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1〕376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劳动力 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7年，全省开展了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乡镇创建活动，认定了一批转移成效显著、基础工作扎实的充分转移乡镇。随着城乡统筹就业进程的进一步加快，需要对原来的创建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9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统筹城乡就业为方向、以促进农村适龄富余劳动力充

分转移为目标、以帮扶农村就业困难群体转移就业为重点，以建立完善农村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稳步推进，农民认可、服务满意”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工作。到“十二五”末，力争全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比重达 80%以上，2011 年全省创建比重为 55%。

## **二、修订重点**

在广泛采纳基层建议的基础上，修订后的标准增加了申报乡镇所辖充分转移就业村比例不低于所辖行政村总数的 80%，配备专职人员的村级平台建成率必须达到 100%，实行《农民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农民求职登记制度》、《农村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制度》、《农民创业服务制度》，建立规范统一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等内容（具体标准见附件 1）。

## **三、评估办法**

修订后的评估标准将指标体系分为一票否决指标、分值考核指标和加分指标 3 大类、20 项，具体评估办法为一票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进入分值测评，分值考核指标和加分指标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方可认定为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

## **四、申报对象**

市、县（市、区）确定为当年参加“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的乡镇。

## **五、工作步骤**

(一) 每年初(2011年为10月底前), 根据全省年度创建工作目标, 各市结合本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基础情况, 与县(市、区)商定参加创建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的初步名单, 并预报省厅。

(二) 每年9月底前(2011年为12月底前), 经过乡镇自评、县(市、区)审核、市级复核, 各市正式上报省厅参加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名单。

(三) 次年2月底前, 各市对乡镇申报材料按评审要求进行审核和评估, 并将《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表》(附件2)、《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汇总表》(附件3)上报省厅。

(四) 次年3月底前, 省厅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网络信息、实地走访查看等方式, 对申报乡镇进行评估验收, 每市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乡镇数的30%, 达到要求的予以命名并给予奖励。

## 六、退出程序

(一) 对照修订后的标准, 省厅将对2007年已认定的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乡镇进行复评, 符合条件的重新认定为充分转移就业乡镇, 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取消原称号。

(二) 建立动态考核机制, 每年对已达标的充分转移就业乡镇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称号, 并通报全省。



## 七、工作要求

(一) 各地要把创建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作为推进农村劳动力加速转移，促进全省城乡就业更加充分的具体行动，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迅速启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建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各项工作。

(二) 省辖市承担检查验收的主要责任，要认真对照标准，严格把关，不压指标，严控进度，并经常进行实地督查指导，确保创建质量，切实把创建重心放在引导农村基层平台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上来。

联系人：王玮、陈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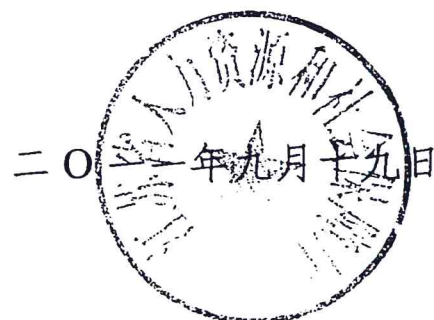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传真）：025—83233807

电子信箱：[wangwei@jshrss.gov.cn](mailto:wangwei@jshrss.gov.cn)，[chenji@jshrss.gov.cn](mailto:chenji@jshrss.gov.cn)。

附件：1、《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标准和评估办法》

2、《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表》

3、《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汇总表》



附件 1

## 江苏省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标准和评估办法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创建标准	标准分	评分说明
一票否决指标	充分转移就业	—	1	乡镇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苏北、苏中、苏南分别达 60%、70%和 80%。	—	一票否决项目
			2	乡镇内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	一票否决项目
			3	乡镇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劳动力至少接受 1 次技能培训，有记录。	—	一票否决项目
			4	乡镇内 80%的行政村达到充分转移村创建标准，并由市正式命名。	—	一票否决项目
	农村基层平台建设	—	5	乡镇平台有县（市、区）级编办批文，所辖行政村全部建立配备专职人员的村级平台。	—	一票否决项目
			6	乡镇平台有 2 名以上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	一票否决项目
			7	乡镇平台年工作、人员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村级平台工作经费、人员经费有稳定来源。	—	一票否决项目
			8	乡镇平台有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话（传真）、计算机、办公桌椅等设施。	—	一票否决项目
			9	乡镇平台有统一制订的规章制度、办事程序、工作职责和服务项目，并对外公布。	—	一票否决项目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创建标准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分值 测评 指标	就业 服务 和 援助	60	10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培训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咨询、反馈工作，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不到位、成效较差的扣5分。
			11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存在差错的扣5分。
			12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家庭、零转移家庭开展规范有效的就业援助，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不到位扣5分。
			13	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返乡创业，落实扶持政策，树立自主创业典型，有书面材料。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未树立典型的扣5分。
			14	乡镇实现与市、县（市、区）三级联网，使用统一开发的软件，网速满足工作需要。	10	未联网不得分，未使用统一软件、网速未达要求的扣5分。
			15	定期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劳务招聘、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有记录。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成效较差的扣5分。
	基础 管理	20	16	所辖各村级平台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持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队伍稳定。	10	持证人数未达要求的扣5分，协理员队伍不稳定的扣5分。
			17	乡村两级平台定期对辖区内农村劳动力进行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划内农村劳动力资源总体台帐，分类建立就地转移、异地输出、返乡创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困难家庭就业援助等基础台帐。	10	未建立台帐的不得分，每少一类台帐扣5分，扣完为止。台帐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序号	创建标准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分值 测评 指标	基 础 管 理	20	18	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四项制度报表填报准确，时间和数据衔接性好，报送及时。	10	未开展工作不得分，工作未达要求的扣5分。
			19	创建充分转移乡镇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10	未制定年度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执行的扣5分。
总分		100分				
加分指标			20	乡镇农民就业创业工作受到部、省及以上表彰，加10分；受到市级表彰，加5分。		



## 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市			县(市、区)		镇	
乡镇平台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职工作人员		人		
配置电脑设备		(套)		服务场地面积		m <sup>2</sup>		村平台建成率
农村劳动力转移基本情况								
农村人口	农村劳动力人数	贫困农户户数	其中零转移家庭户数	贫困农户劳动力人数	其中零转移家庭劳动力人数	新成长劳动力人数	被征地无业农民人数	
人	人	户	户		人	人	人	
农村劳动力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数	零转移家庭劳动力享受优惠政策人数	被征地无业农民享受优惠政策人数	援助对象推荐培训人次	援助对象推荐就业人次		组织就业服务活动次数		
人	人	人次	人次	人次		次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转移比例	零转移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贫困农户劳动力登记培训人数	新成长劳动力登记培训人数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人	%	人	人	人		次		
主要荣誉和工作业绩		(另附书面材料)						
乡镇政府申报意见			(盖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审定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3

## 江苏省农村劳动力充分转移就业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名称	评审情况						扣分和加分原因	备注
			总分	充分转移	平台建设	就业服务和援助	基础管理	加分项目		

注:此表同时用Excel表上报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主题词：人力资源 充分转移△ 乡镇 通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各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9月19日印发

---

共印45份